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佳慧
電話：2991111-1139
傳真：2983064
電子信箱：gile030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民區字第1111654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23643_1654757A00_ATTCH1.pdf、23643_1654757A00_ATTCH2.pdf、23643_1654757A00_ATTCH3.pdf、23643_1654757A00_ATTCH4.pdf、23643_1654757A00_ATTCH5.pdf)

裝

主旨：「臺南市歸仁美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業經於本府111年10月4日以府法規字第1111253787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訂

說明：

一、復貴會111年12月20日南議法規字第1110020859號函及本府111年10月24日府民區字第1111379526B號函諒達。

線

二、隨文檢送旨揭發布令影本、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 電交 2022/12/27 10:20:02 文章

法規委員會　111/12/27
1110021137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11253787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歸仁美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歸仁美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歸仁美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為加強歸仁美學館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管理，增進使用效益，提昇生活美學，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市歸仁區公所。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指多功能教室、小學堂、閱覽室、展覽室及歸仁廣場。

第 四 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為舉辦下列活動之一，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本場地：

一、教育性之展覽、戲劇、音樂、舞蹈及電影等各類藝文活動。

二、區域性文化交流活動。

三、學術性或教育性之研習或演講活動。

四、公益性活動。

五、其他經本府或主管機關許可之活動或集會。

第 五 條　本場地提供申請使用之時段如下：

一、週二至週五：下午一時至下午四時、下午五時至晚上八時。

二、週六至週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時段。

第 六 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填具申請書與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前項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 七 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舉辦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保證金外，得免收各項費用：

一、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

三、與本府或主管機關合辦或協辦之活動。

第 八 條　本府或主管機關有特殊情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者，得於使用日五日前通知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第 九 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除退還保證金外，無息退還一部或全部費用：

一、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二、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

三、申請人無法配合前條規定改期者，退還全部費用。

第 十 條　　申請人應負責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維持、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

主管機關得審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申請人並應於活動辦理前將保險契約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至場地恢復原狀時止；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者，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除依第六條申請使用本場地各項設備外，如有需搭建台架及使用燈光、音響或其他外加電力設備者，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二、張貼海報、懸掛旗幟、布條或擺置花籃等物品，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三、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於三十分鐘內回復原狀。

四、場地設有展示物品者，應自負保管責任。

五、其他主管機關公告應遵守之事項。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如有毀損應由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完成修復或賠償；屆期未修復或賠償者，主管機關得逕自保證金扣抵所需費用，並追償不足之數額。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活動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二、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有損壞本場地所在建築或設備之虞。

四、申請人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保險。

五、申請人未遵守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第十三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南市歸仁美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場地	收費項目	時段	收費金額
多功能教室	場地費	每小時	二百元
	冷氣費（每台）	每小時	二百元
	逾時費	每小時	二百元
	保證金	每次	二千元
小學堂	場地費	每小時	二百元
	冷氣費（每台）	每小時	二百元
	逾時費	每小時	二百元
	保證金	每次	二千元
閱覽室	場地費	每小時	二百元
	冷氣費（每台）	每小時	二百元
	逾時費	每小時	二百元
	保證金	每次	二千元
展覽室	場地費	每場次	一千元
	冷氣費（每台）	每小時	二百元
	逾時費	每小時	二百元
	保證金	每次	二千元
歸仁廣場	場地費	每場次	一千元
	逾時費	每小時	二百元
	保證金	每次	二千元

備註：

一、本辦法所稱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範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活動結束後，經主管機關檢查場地，設備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二、逾時使用場地三十分鐘以下，免予計收費用；超過三十分鐘，每小時加收場地逾時費及冷氣費，逾時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繳納；申請人未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回復原狀者，依逾時使用收費。

三、展覽室場地使用時間，每場次以三週為一基數；歸仁廣場場地使用時間，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並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時段定每場次時間。

臺南市歸仁美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

現行「臺南市歸仁美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七日訂定發布，為因應時代變遷，現有館舍場地名稱與館舍運作時間擬部分變更，並為使申請使用人確實負擔人員、場地、設備及設施等安全維護責任，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為本辦法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修正主管機關為本市歸仁區公所。(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修正場地定義及部分場地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修正可申請使用場地之申請人。(修正條文第四條)

五、修正場地提供使用時段，並調整條次為第五條。(修正條文第五條)

六、申請人提出申請日及場地收費標準之規定，調整條次為第六條，並修正附表。(修正條文第六條)

七、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免收使用費情形」規定移列第七條，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八、因本府或歸仁區公所收回場地自行使用，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之規定，調整條次為第八條，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

九、依申請人不能使用場地之情節，修正為退還費用之全部或一部，調整條次為第九條，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十、場地、人員、設備及設施等安全維護之規定，調整條次為第十條，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

十一、申請人使用場地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調整條次為第十一條，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十二、定明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使用情形，並調整條次為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十三、新增行政管制措施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十四、新增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十五、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臺南市歸仁美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歸仁美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臺南市歸仁美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加強歸仁美學館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管理，增進使用效益，提昇生活美學，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歸仁美學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使用效能，並提昇生活美學，特訂定本辦法。	增訂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等文字，以明確授權依據，並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市歸仁區公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修正主管機關為歸仁區公所，並刪除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指多功能教室、小學堂、閱覽室、展覽室及歸仁廣場。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指韻律教室、媽媽教室、自修區、電腦資訊室、親子活動區、閱覽室、展覽室、歸仁廣場、走廊及其他與本館有關之場所。	一、考量時代變遷，現有館舍場地擬作他用途使用，爰將場地名稱「韻律教室」修正為「多功能教室」;「媽媽教室」修正為「小學堂」。 二、本辦法所規範者為場地之申請、費用與保證金之收取、人員及設備（施）安全維護等事項，

		「自修區」、「電腦資訊室」、「親子活動區」、「走廊」等場所無涉及上開規範事項，予以刪除。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為舉辦下列活動之一，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本場地： 一、教育性之展覽、戲劇、音樂、舞蹈及電影等各類藝文活動。 二、區域性文化交流活動。 三、學術性或教育性之研習或演講活動。 四、公益性活動。 五、其他經本府或主管機關許可之活動或集會。	第四條　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管理機關申請使用本館： 一、舉辦提昇人文涵養之各類文化活動。 二、舉辦教育性之展覽、戲劇、音樂、舞蹈及電影等藝文活動。 三、舉辦區域性文化交流活動。 四、舉辦學術性或教育性集會演講。 五、舉辦公益性活動或宣導各種社教活動。 六、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各種社團集會。	一、第一款規定過於抽象，且其表彰之性質應為其他各款規定所含括，予以刪除。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場地提供	第九條　本館場地使用	一、條次變更。

申請使用之時段如下： 一、週二至週五：下午一時至下午四時、下午五時至晚上八時。 二、週六至週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時段。	時間，分為九時至十二時；十四時至十七時；十九時至二十二時三時段。但有特殊情形經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考量館舍運作時間更動，爰修正場地使用時間。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填具申請書與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前項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舉辦活動或辦理上級交辦事項，得免費使用場地；其他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益法人、團體辦理公益活動，亦同。 第一項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免收費情形」之規定移列至第七條，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照本府其他新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體例，「收費基準」修正為「收費標準」。

第七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舉辦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保證金外，得免收各項費用： 一、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 三、與本府或主管機關合辦或協辦之活動。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免收使用費之情形。
第八條　本府或主管機關有特殊情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者，得於使用日五日前通知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第六條　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有特殊情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五日前通知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之修正，「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等字修正為「本府或主管機關」。
第九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除退還保證金外，無息退還一部或全部費用： 一、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	第七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及保證金： 一、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不能如期使用。 二、因故不能如期使用，於使用	一、條次變更。 二、依申請人不能使用場地之情節，修正為退還費用之全部或一部，並酌作文字修正。

關，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二、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 三、申請人無法配合前條規定改期者，退還全部費用。	日前五日，通知管理機關取消申請。 三、因第六條事由，管理機關通知申請人改期而不能改期。	
第十條　申請人應負責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維持、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 主管機關得審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申請人並應於活動辦理前將保險契約副本	第十一條　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設施維護、人員意外事故處理及保險等，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酌予修正文字，明確申請人應遵守人員與場地安全維護及投保相關保險之責任。

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至場地恢復原狀時止；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者，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除依第六條申請使用本場地各項設備外，如有需搭建台架及使用燈光、音響或其他外加電力設備者，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二、張貼海報、懸掛旗幟、布條或擺置花籃等物品，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三、場地使用完	第十條　使用本館各項設備及場地佈置應事先徵得管理機關同意，用畢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壞，依實際維修金額賠償或負責修復。 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內修復或賠償損壞時，由繳納之保證金扣除，不足額時依法向申請人追償。 申請人非經管理機關同意不得任意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器設備。 張貼海報、懸掛旗幟、布條或擺置花籃等物品，應於管理機關指定之地點為之。	一、條次變更。 二、明確申請人應遵守事項。 三、使用場地設備如於申請時之申請書內已有載明，並業經主管機關同意時，無再次同意之必要，酌作修正。

畢後，應於三十分鐘內回復原狀。 四、場地設有展示物品者，應自負保管責任。 五、其他主管機關公告應遵守之事項。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如有毀損應由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完成修復或賠償；屆期未修復或賠償者，主管機關得逕自保證金扣抵所需費用，並追償不足之數額。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其使用： 一、違反法令規定。 二、活動內容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影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定明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使用之情形。第六款規定，係參照本府其他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所

停止使用： 一、活動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二、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有損壞本場地所在建築或設備之虞。 四、申請人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保險。 五、申請人未遵守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響公共安全。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四、活動內容有損害本館建築及設備之虞。 五、其他經管理機關認定為不宜使用。	定，其性質為避免前五款列舉情形有掛一漏萬之虞而設之概括條款。又「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解釋適用，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五百二十一號解釋之意旨，應以類似本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事而言，始符合目的性解釋之結果，以避免恣意濫用。
第十三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行政管制措施。

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調整條次。

附表

臺南市歸仁美學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 colspan="2">修正名稱</th><th colspan="2">現行名稱</th><th>說明</th></tr>
<tr><td colspan="2">臺南市歸仁美學館場地使用收費<u>標</u>準表</td><td colspan="2">臺南市歸仁美學館場地使用收費<u>基</u>準表</td><td>修正附表名稱</td></tr>
<tr><td colspan="2">修正規定　新<u>臺</u>幣</td><td colspan="2">現行規定　新台幣</td><td>說明</td></tr>
<tr><td colspan="2">
<table>
<tr><th>場地</th><th>收費項目</th><th>時段</th><th>收費金額</th></tr>
<tr><td rowspan="4"><u>多功能教室</u></td><td>場地費</td><td>每小時</td><td>二百元</td></tr>
<tr><td>冷氣費（每台）</td><td>每小時</td><td>二百元</td></tr>
<tr><td>逾時費</td><td>每小時</td><td>二百元</td></tr>
<tr><td>保證金</td><td>每次</td><td>二千元</td></tr>
<tr><td rowspan="4"><u>小學堂</u></td><td>場地費</td><td>每小時</td><td>二百元</td></tr>
<tr><td>冷氣費（每台）</td><td>每小時</td><td>二百元</td></tr>
<tr><td>逾時費</td><td>每小時</td><td>二百元</td></tr>
<tr><td>保證金</td><td>每次</td><td>二千元</td></tr>
<tr><td rowspan="4"><u>閱覽室</u></td><td><u>場地費</u></td><td><u>每小時</u></td><td><u>二百元</u></td></tr>
<tr><td><u>冷氣費（每台）</u></td><td><u>每小時</u></td><td><u>二百元</u></td></tr>
<tr><td><u>逾時費</u></td><td><u>每小時</u></td><td><u>二百元</u></td></tr>
<tr><td><u>保證金</u></td><td><u>每次</u></td><td><u>二千元</u></td></tr>
<tr><td rowspan="4">展覽室</td><td>場地費</td><td>每場次</td><td>一千元</td></tr>
<tr><td>冷氣費（每台）</td><td>每小時</td><td>二百元</td></tr>
<tr><td>逾時費</td><td>每小時</td><td>二百元</td></tr>
<tr><td>保證金</td><td>每次</td><td>二千元</td></tr>
<tr><td rowspan="3">歸仁廣場</td><td>場地費</td><td>每場次</td><td>一千元</td></tr>
<tr><td>逾時費</td><td>每小時</td><td>二百元</td></tr>
<tr><td>保證金</td><td>每次</td><td>二千元</td></tr>
</table>
</td><td colspan="2">
<table>
<tr><th>場地</th><th>收費項目</th><th>時段</th><th>收費金額</th></tr>
<tr><td rowspan="4">韻律教室</td><td>場地費</td><td>每小時</td><td>二百元</td></tr>
<tr><td>冷氣費（每台）</td><td>每小時</td><td>二百元</td></tr>
<tr><td>逾時費</td><td>每小時</td><td>二百元</td></tr>
<tr><td>保證金</td><td>每次</td><td>二千元</td></tr>
<tr><td rowspan="4">媽媽教室</td><td>場地費</td><td>每小時</td><td>二百元</td></tr>
<tr><td>冷氣費（每台）</td><td>每小時</td><td>二百元</td></tr>
<tr><td>逾時費</td><td>每小時</td><td>二百元</td></tr>
<tr><td>保證金</td><td>每次</td><td>二千元</td></tr>
<tr><td rowspan="4">展覽室</td><td>場地費</td><td>每場次</td><td>一千元</td></tr>
<tr><td>冷氣費（每台）</td><td>每小時</td><td>二百元</td></tr>
<tr><td>逾時費</td><td>每小時</td><td>二百元</td></tr>
<tr><td>保證金</td><td>每次</td><td>二千元</td></tr>
<tr><td rowspan="3">歸仁廣場</td><td>場地費</td><td>每場次</td><td>一千元</td></tr>
<tr><td>逾時費</td><td>每小時</td><td>二百元</td></tr>
<tr><td>保證金</td><td>每次</td><td>二千元</td></tr>
</table>
備註：
一、本辦法所稱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範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活動結束後，經管理機關檢查場地，設備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二、逾時使用場地未達三十分鐘，免予計收費用；逾三十分鐘以上，每小時加收場地逾時費及冷氣費，逾時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繳納。
</td><td>一、場地名稱「韻律教室」修正為「多功能教室」；「媽媽教室」修正為「小學堂」，以與條文規定一致。
二、新增「閱覽室」為可申請之場地。
三、備註第二點增列申請人未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使用場地結束三十分鐘內回復原狀者，依逾時使用收費。
四、修正備註第三點「歸仁廣場」使用時段，以與本場地提供之申請使用時</td></tr>
</table>

備註： 一、本辦法所稱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範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活動結束後，經主管機關檢查場地，設備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二、逾時使用場地三十分鐘以下，免予計收費用；超過三十分鐘，每小時加收場地逾時費及冷氣費，逾時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繳納；申請人未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回復原狀者，依逾時使用收費。 三、展覽室場地使用時間，每場次以三週為一基數；歸仁廣場場地使用時間，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並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時段定每場次時間。		三、展覽室場地使用時間，每場次以三週為一基數；歸仁廣場場地使用時間，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分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及晚間(十九時至二十二時)三場次。	段一致。